

中华财险江西省宜春市商业性鸡蛋价格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一）投保养殖场（户）的饲养场位于非禁养区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建筑物布局符合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求；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鸡群不同舍饲养，鸡舍间的间距合理，饲养密度合理，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三）单个养殖场（户）存栏蛋鸡 50000 羽（含）以上，未达到要求数量的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镇、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饲养条件的蛋鸡所产的鸡蛋，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鸡蛋”），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饲养蛋鸡所产的鸡蛋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养殖场（户）建场 1 年（含）以上；

（二）投保养殖场（户）的养殖蛋鸡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三）养殖蛋鸡无伤残、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主管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四）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蛋鸡。

第四条 下列鸡蛋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约定周期内每次发布的鸡蛋价格之和/约定周期内鸡蛋价格发布次数。

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约定周期是指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计算是否发生保险事故所经过的时间，具体分为 1 个月、2 个月、3 个月和 4 个月，由投保人根据销售周期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约定目标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鸡蛋的生产销售成本、销售时间及对上市销售期内价格预期，参考当地 3-5 年历史价格，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鸡蛋价格数据以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rc.yichun.gov.cn/>)发布的鸡蛋价格数据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鸡蛋实施价格管制的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目标价格、保险数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约定目标价格×保险数量

本保险以养殖场保险期间内的预期产蛋量作为保险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鸡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鸡蛋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鸡蛋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鸡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以一个约定周期为价格结算周期，在每个价格结算周期内若发生保险事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款：

每个约定周期内的赔偿金额=[约定目标价格（元/吨）-约定周期鸡蛋价格平均值（元/吨）]×鸡蛋销售数量（吨）

鸡蛋销售数量为每个约定周期内的实际销售数量。

赔偿金额=Σ 每个约定周期内的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